

Occupational Accident resource



職業災害 資源篇



- 一、勞工職災慰助金
- 二、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 三、勞資爭議協助
- 四、社會福利資源
- 五、重回職場協助
- 六、心理諮詢服務
- 七、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 八、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九、勞政服務單位資訊



一 勞工職災慰助金

為協助遭遇職災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災致失能或傷病住院之勞工，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發給勞工職災慰助金。

申請 資格

年滿15歲設籍新北市或在新北市境內工作發生職災之勞工，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達7天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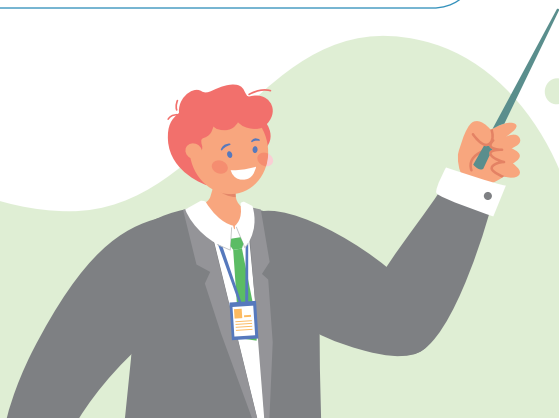
申請 期限

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經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核定後6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 (02)2960-3456 分機 6308、6315、6316、6324、
6325、6332、6333



補助標準

1 設籍本市勞工



(1) 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 30萬 元整。

因通勤災害死亡者，發給 10萬 元整。



(2) 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者

第 1 ~ 5 等級者，發給 10萬 元整。

第 6 ~ 10 等級者，發給 5萬 元整。

第 11 ~ 15 等級者，發給 2萬 元整。



(3) 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7天以上，發給 1萬 元整。

補助標準

2 非設籍本市勞工



(1) 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 15萬 元整。

因通勤災害死亡者，不發放之。



(2) 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者

第 1 ~ 5 等級者，發給 5萬 元整。

第 6 ~ 10 等級者，發給 2萬5千 元整。

第 11 ~ 15 等級者，發給 1萬 元整。



(3) 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7天以上，發給 5千 元整。



二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

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辦理輔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補助項目

1. 輔助設施補助

補助對象 雇主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於提供輔助設施後90日內申請補助。

補助標準 每一職災勞工同一職災事故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2. 職能復健津貼

補助對象 於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職災保險被保險人。

補助標準 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等級60%，除以30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180日為限。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 (02)29603456 分機 6308、6315、6316、
6324、6325、6332、6333

3. 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補助對象



原雇主

協助符合失能等級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



新雇主

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失能等級且有工作能力之職災勞工，並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得申請僱用職災勞工補助。

補助標準



原雇主

- (A) 僱用失能第10-15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30%計算發給。
- (B) 僱用失能第1-9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50%計算發給。
- (C) 同一職災事故合計以12個月為限。



新雇主

- (A) 僱用失能第10-15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受僱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50%計算發給。
- (B) 僱用失能第1-9等級之職災勞工，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災勞工復工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70%計算發給。
- (C) 同一職災事故合計以12個月為限。



三 勞資爭議協助

(一) 勞資爭議法令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

為提供勞工朋友對於勞動法令諮詢及攸關自身權益保障之途徑，設有勞工諮詢專線提供服務。

(1) 諮詢專線：(02)2965-3900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2) 諮詢專線：(02)2960-3456 分機 6529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3) 諮詢專線：(02)2964-6476、(02)2964-6357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2 義務律師面對面諮詢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合作，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諮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及每週三下午6時至9時（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西側）。

預約方式：現場依序抽號或提前來電預約。

預約專線：(02)2960-3456 分機 6539

3 偏遠地區Skype視訊諮詢

為擴大服務偏遠地區勞工朋友，在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貢寮、萬里、石門、三芝、金山等11個區公所，提供勞工法律視訊諮詢服務。

預約專線：(02)2960-3456 分機 6539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
（國定假日除外）。



貼心小提醒 >>>



線上預約服務啟動~不管您想要打電話溝通、面對面交談、或是用Skype網路視訊互動，可連上「新北勞動雲」網站(<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Reserve>)，使用「線上預約」功能，就可以搶先挑選自己最方便的時段，享受個人獨享的專業律師諮詢服務。

新北勞動雲



(二) 勞資爭議調解協助

1 多元申請管道

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勞資調解便利通》進行網路申請，或親自至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或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申請表單後，填寫完成，傳真(02)2968-3093或郵寄(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02)2960-3456 分機 6539

2 義務律師免費到宅服務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律師，針對職災通報個案，經評估確有法律諮詢需求，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災個案管理員陪同義務律師訪視勞工及其家庭，以提供到宅法令諮詢服務。

洽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02)2960-3456 分機 6308、6315、6316、6324、
6325、6332、6333

3 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

為協助發生重大職災勞工家屬確保自身權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依受理勞資爭議個案情況，協助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代理勞資爭議調解事件，避免勞工因法律資訊不完全而致權益受損。

洽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 (02)2960-3456 分機 6534、6535、6533、6521、
6536、6520、6517、6527、6528

法律扶助 基金會

(介紹)

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提供制度性的援助，包括「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等服務。

服務據點

分 會 別		專 線
總 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02)2322-5255
基隆分會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4號11樓	(02)2423-1631
臺北分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02)2322-5151
士林分會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02)2882-5266
新北分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02)2973-7778
桃園分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03)334-6500

其他各縣市分會，請洽法扶會

全國專線 (02)412-8518轉2

上網查詢 www.laf.org.tw



（三）勞工涉訟補助

補助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乃至勞動法定權益受損所提起裁決之律師酬金、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以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之訴訟(裁決)期間生活費用與補助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配合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法院依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之勞動事件亦納入補助，不限於經勞工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案件。

補 助 項 目

1. 訴訟費用



因勞資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撰狀費及律師費。

2. 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



指勞資爭議訴訟或裁決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回復工作權或請求訴訟期間職災原領工資，勞工於該訴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3.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



勞資爭議事件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及失業給付者。



4. 仲裁、裁決或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勞工或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或仲裁事件、或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費用補助。

5. 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



勞工因勞資爭議調解之同一原因事實，或工會或其會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第2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提起刑事告訴之偵查階段或提起自訴，選任律師為辯護人之費用。

申請資格

勞工或工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勞資爭議事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或經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事後就同一爭議起訴者。
- (2) 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向法院起訴，經調解不成立，或經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
- (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 (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

- (5) 雇主經勞動部裁決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8條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 (6) 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規定提起不作為訴訟。
- (7)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第2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以該爭議行為提起民、刑事訴訟者。

前項之勞工或工會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轄內；工會會址設於新北市轄內。
- (2)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勞工已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
- ▶ 符合前項規定之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 ▶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曾獲政府機關（含本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補助或法律扶助者，不予補助。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 (02)2960-3456 分機 6517、6518、6520、6521、
6527、6528、6533、6534、6535、6536



四 社會福利資源

(一) 社會救助

[1] 急難救助

1. 申請資格

設籍並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 (3)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5)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6)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7)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 補助內容

- (1) 喪葬救助
 - ▶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3萬元。
 - ▶ 一般市民：最高補助2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1萬元。
- (2) 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最高補助2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1萬元。
- (3) 生活救助：最高補助1萬元。

3. 洽辦單位

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2]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 救助對象

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申請程序

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市政府申請救助或通報，由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實地訪視後核定。

3. 急難事由

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最多得再予1次救助。



4. 補助內容

1萬至3萬元。

5. 洽辦單位

- (1) 救助對象為(1)及(6)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
- (2) 救助對象為(2)至(5)向居住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3] 市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1. 申請資格

新北市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應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日為準)起6個月內，向亡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補助內容

- (1) 低收入戶：50萬元。
- (2) 中低收入戶：30萬元。
- (3) 一般市民：15萬元。

3. 洽辦單位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

(二)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度過危機。

服務據點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電話、傳真
板橋社福中心 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	板橋	電話：2953-7301 傳真：2953-7302
三重社福中心 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	三重	電話：2982-6255 傳真：2982-5290
新莊社福中心 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新莊	電話：2906-7980 傳真：2906-7984
泰五林社福中心 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泰山、五股、 林口	電話：2906-7980 傳真：2906-7984
永和社福中心 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永和	電話：8668-8826 傳真：8668-6333
中和社福中心 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中和	電話：8668-8826 傳真：8668-6333
文山社福中心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0樓	石碇、深坑、坪 林、新店、烏來	電話：2911-1819 傳真：2911-0779
七星社福中心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7樓	汐止、金山、 萬里	電話：2647-0855 傳真：2647-0963
蘆洲社福中心 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	蘆洲、八里	電話：2289-1300 傳真：2289-1320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電話、傳真
樹鶯社福中心 樹林區保安街一段7號3樓	樹林、鶯歌	電話：2675-0315 傳真：2675-0316
北海岸社福中心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375號8樓	淡水、三芝、 石門	電話：2622-1615 傳真：2622-1605
瑞芳社福中心 瑞芳區瑞芳街23號4樓	雙溪、瑞芳、 貢寮、平溪	電話：2496-6116 傳真：2496-6146
土城社福中心 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	土城、三峽	電話：2265-6069 傳真：2265-6054

（三）脆弱家庭服務

[1] 服務對象

- ▶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
- ▶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2]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2)2961-8094。

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電話：(02)2950-6801

關懷e起來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身心障礙證明

1. 申請說明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合格醫師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標準者。

2. 檢附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 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
- (3) 申請人印章。
- (4) 身心障礙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
- (5) 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 (6)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或已逾原證明重新鑑定日期，須辦理再次鑑定者，應另檢具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7) 如欲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或(4)其他特殊困難且經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公告者，以上情形任一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里長證明（含病歷摘要）。

3. 申請方式

- (1) 檢附應備文件至各區公所領取1份身心障礙鑑定表。
- (2) 至合格指定醫療院所申請鑑定(各縣市指定鑑定醫院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NAHC/mp-104.html>查詢。)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補助對象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2. 洽辦單位

向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

[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 申請說明

持有新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

2.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者直接向各區公所或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辦。

3. 洽辦單位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電話：(02)8286-7045 分機 101至112 或轉總機 9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81號

電話：(02) 2912-1911

[4]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1. 服務說明

建構完整支持服務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減緩身體功能退化及家庭照顧負擔，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

2.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且為6歲以上持有新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疑似具障礙事實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序號	家資中心	聯絡電話	地 址	服務轄區	備 註
1	新北市樂智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960-107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5樓	板橋、蘆洲、八里	
2	新北市樂慧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997-1951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172號2樓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3	新北市樂圓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948-0719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中和、永和、三峽、鶯歌	
4	新北市樂融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977-186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5樓	三重、汐止、平溪、雙溪、貢寮、瑞芳	
5	新北市樂康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218-6206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3樓	土城、樹林、新店、烏來、深坑、坪林、石碇	
6	新北市樂欣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02) 2257-882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39巷10號2樓	新北市29區	專責服務單一障別之精障者
7	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02) 2963-6866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130號3樓	新北市29區	專責服務視障或合併其他障別之視障者



五 重回職場協助

(一) 職能復健服務

1. 服務說明

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職災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 (1) 協助雇主或職災勞工擬定復工計畫。
- (2) 職災勞工工作分析。
- (3) 職災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
- (4) 增進或恢復職災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
- (5) 職災勞工輔助設施、器具、設備、機具與工作環境改善等需求評估，及合理調整職務或職務再設計方法之建議。
- (6) 其他職災勞工復工協助。

2. 聯絡資訊



職能復健服務單位查詢網址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76/38164/38176/38217/>



(02)8522-9366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
預防及重建中心

(二) 就業服務

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且可進入一般性職場工作之勞工，可至新北市各就業服務站(台)諮詢一般職場工作的就業職缺。相關據點資訊如下：

站(台)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三重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974-1192)	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	(02) 2976-7157
板橋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956-3512)	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02) 2959-8856
中和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246-1215)	中和區景安路118號	(02) 2246-1250
新店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913-8685)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7樓之1	(02) 8911-17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206-6167)	新莊區中正路425號	(02) 2206-6196
汐止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8692-3925)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汐止區公所1樓)	(02) 8692-3963
淡水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808-3525)	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73號 (紅樹林捷運站正對面)	(02) 2808-3525
樹林就業服務站 (可申辦失業認定- 預約電話 (02)2681-9453)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4樓 (保安立體停車場4樓)	(02) 2681-9453
土城就業服務台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土城區公所1樓)	(02) 8262-3500
五股就業服務台	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1樓 (勞工活動中心)	(02) 2298-8527



站(台)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和就業服務台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永和區公所)	(02)2923-7590
蘆洲就業服務台	蘆洲區三民路95號 (蘆洲區公所1樓)	(02)8285-8397
三峽就業服務台	三峽區中山路17號 (三峽區公所1樓)	(02)2671-1017 分機294
林口就業服務台	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林口區公所1樓)	(02)2603-3111 分機117
泰山就業服務台	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 (泰山區公所1樓)	(02)2909-9551 分機1150
八里就業服務台	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1樓	(02)2610-2621 分機181
烏來就業服務台	烏來區新烏路5段111號 (烏來區公所)	(02)2661-7418
深坑就業服務台	深坑區深坑街10號 (深坑區公所)	(02)2664-3688
石碇就業服務台	石碇區碇坪路1段37號 (石碇區公所)	(02)2663-3204
坪林就業服務台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101號 (坪林區公所)	(02)2665-7823
鶯歌就業服務台	鶯歌區仁愛路55號 (鶯歌區公所)	(02)2678-0202 分機111
金山就業服務台	金山區金美村中正路11號 (金山區公所)	(02)2498-0196
萬里就業服務台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萬里區公所)	(02)2492-1583
瑞芳就業服務台	瑞芳區逢甲路82號 (瑞芳區公所) 每週二至貢寮區公所 (朝陽街54號)駐點	(02)2497-0933
平溪就業服務台 (駐點)	平溪區平溪街45號 (平溪區公所) 每週三 10:00-15:00	(02)2495-1510 分機198
雙溪就業服務台 (駐點)	雙溪區東榮街25號 (雙溪區公所) 每週五 10:00-15:00	(02)2493-1111 分機146
貢寮就業服務台 (駐點)	貢寮區長泰路20號 (貢寮區公所) 每週二 10:00-15:00	(02)2494-2212
三芝就業服務台 (駐點)	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 (三芝區公所) 每月第二個及第四個星期四 10:00-15:00	(02)2808-3525
石門就業服務台 (駐點)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石門區公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10:00-15:00	(02)2808-3525 分機201、202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1.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設籍、居住於新北市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有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

2. 服務內容

- (1) **就業轉銜**：透過跨單位合作，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完整的轉銜服務，順利就業。
-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單一服務窗口**：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諮詢、障礙功能評估、職涯輔導、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
- (3) **職業輔導評量**：透過客觀評量工具了解身心障礙者障礙狀況與功能表現、職業興趣、工作技能等。
- (4) **職前準備服務**：包含辦理求職研習班、就業講座等。
- (5) **穩定就業適應輔導服務**：包含職場探訪、電話關懷、成長團體、個別化就業支持等。
- (6) **職業訓練**：協助轉介養成訓練、在職訓練，以培訓一技之長與強化現職技能。
- (7) **求職服務**：協助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諮詢、連結就業服務資源及工作媒合等服務。
- (8) **職務再設計**：依據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及工作能力，透過工作分析找出現有職務困難及原因，以改善環境、重新設計設備機具及提供輔具等方式，協助增進工作能力與提升工作效能。



3. 服務地點

各單位若有服務對象須連結或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請洽詢新北市三區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窗口：

服務據點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轄 區
板橋區	(02) 2960-3456 分機6571	板橋區中山路 1段161號1樓	板橋、土城、三峽、樹林、 鶯歌、金山、萬里、八里、 林口、淡水、泰山、五股
三重區	(02) 2975-3565	三重區重新路 3段150號4樓	新莊、三重、蘆洲、三 芝、貢寮、雙溪、石門
新店區	(02) 8914-5572	新店區中興路 3段219號3樓	中和、永和、新店、烏 來、深坑、石碇、坪林、 汐止、平溪、瑞芳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申請資格 (以下要件均應具備)

- (1) 設籍並居住新北市6個月以上。
- (2) 年齡在20-65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3) 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
- (4) 於新北市設立公司、商業登記核准或取得開（執）業許可登記未滿一年，且登記地址應與實際營業場所相同。
- (5) 未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補貼同性質之補助。
- (6) 申請時未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2. 補助內容

- (1) 補貼申請人因創業需求自行向銀行申辦貸款後所需繳付之利息。
- (2) 貸款每人最多以1筆為限，貸款金額每人最高70萬元，補貼年限最長7年。

(3) 利息補貼金額以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為準，第1年全額補貼，自第2年起逐年遞減10%。

(4) 每年6月、12月起之15日內，依規定請領補助款。



3. 補助限制

每人終身以補助一次為限。

4.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18

[3]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1. 申請資格（以下要件均應具備）

- (1) 設籍並居住新北市6個月以上。
- (2) 年齡在20-65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3) 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
- (4) 於新北市設立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取得開（執）業許可登記或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簽訂幸福餐車輔導計畫經營示範契約書未滿一年，且實際營業



場所應與商業登記地址、公司設立地址或幸福餐車契約書所約定之地區相同。

- (5) 未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 (6) 非屬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彩券經銷商。
- (7) 申請時未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2. 補助內容

- (1) **租金補助**：以實際營業使用面積之比例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最高以每月3萬元為限，最長2年。第2年之補助金額為核定金額之60%。
- (2) **設備補助**：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設備（不含耗材）或幸福餐車輔導計畫之車體內營運設備改裝（不含車輛本體），每案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且不得超過總設備經費50%。

3. 補助限制

每人終身以補助一次為限。

4.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18



六 心理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當面臨無法釐清的問題，如自我探索、生涯發展、人際關係、情感問題、婚姻與家庭、親職教養，或有情緒及心理上的困擾時，心理師都可以給予陪伴與傾聽。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心理師駐點服務時段 ——

駐 點 處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預 約 電 話	備 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新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						2218-2158	每週2次
中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每週1次
三重區衛生所	♥							♥		♥	2982-5233	每週3次
永和區衛生所						♥		♥		♥	3233-2780	
新店區衛生所		♥				♥	♥				2911-3984	
新莊區衛生所			♥	♥							2996-7123	每週2次
淡水區衛生所				♥				♥			2621-5620	
蘆洲區衛生所				♥				♥			2281-2011	
板橋區衛生所				♥						♥	2258-6606	
土城區衛生所								♥		♥	2260-3181	
汐止區衛生所						♥				♥	2641-2030	每週1次
中和區衛生所								♥			2249-1936	
樹林區衛生所				♥							2681-2134	
鶯歌區衛生所						♥					2670-2304	



駐 點 處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預 約 電 話	備 註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五股區衛生所							♥				2291-7717	每月3次
林口區衛生所			♥								2606-8760	
深坑區衛生所					♥						2662-1567	
三峽區衛生所							♥				2671-1592	
瑞芳區衛生所			♥								2497-2132	每月1次
泰山區衛生所							♥				2909-9921	

以下地區心理師服務資訊請逕洽當地衛生所：

八里、萬里、石門、三芝、金山、坪林、頁寮、石碇、平溪、雙溪、烏來。

以下專線也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時 段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直撥 1925	24小時
各縣市生命線協會	直撥 1995	24小時
各縣市張老師基金會	直撥 1980	週一至週六 9:00-21:00 週日 9:00-17:00
馬偕醫院協談中心	淡水馬偕 (02) 2809-4661#2179 台北馬偕 (02) 2543-3535#2010	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法鼓山關懷生命專線	(02) 2311-8585	週一至週五 9:30-19:00
各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02) 412-8185	週一至週五 9:00-12:00、 14:00-17:00、18:00-21:00

七 職業傷病防治服務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

1. 職業傷病相關問題之諮詢

提供勞工及雇主有關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調查及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等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

2.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管理服務

訂定職業病調查作業指引並建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作業標準及服務品質之監督管理。

3. 職業傷病資訊利用服務

蒐集國內外職業傷病相關統計及研究等資訊，整合職業傷病相關資訊服務平台，提供勞工獲取職業傷病相關訊息之服務管道。

4. 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調查與研究

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管理並統計分析職業傷病現況，據以辦理全國職業病群聚事件之調查與研究，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協助規劃職業傷病防治策略，提供政府政策發展之參考。

（二）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依「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第46條，經職安署委託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醫療機構，其於委託期間(111年12月31日前)內視為認可醫療機構。



1. 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

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之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職業病防治，職場母性諮詢，過勞評估等，視個案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或復工評估、復健轉介等服務。

2. 職業暴露與職業疾病個案調查

藉由個案提供之資訊進行職業疾病之調查，並提供工作現場訪視、危害評估等職業暴露調查之服務。

3.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服務

提供勞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三級管理以上之複診服務；提供勞工職業疾病健康管理及健康教育宣導。

4. 職業傷病諮詢服務

提供職業傷病認定、勞保補償、相關法律問題、職業傷病預防及健康諮詢等服務。

5. 職業疾病個案研討

辦理職業疾病個案研討，提供職業疾病相關進階課程訓練之管道。

（三）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

為服務更多職災勞工，提供就診之便利性，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各地區建立職災傷病服務網絡，以供勞工朋友就近利用。職業傷病防治網絡醫院主要提供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等服務、職業暴露與職業疾病個案調查及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服務。



相關資訊可
至 職 業 傷
病 管 理 服 務
平 台 查 詢：
[https://tmssc.
osha.gov.tw/](https://tmssc.osha.gov.tw/)

八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提供單一窗口、不分年齡失能者的長期照顧服務，完善評估失能市民及家庭照顧的需求，幫助有長照需求的家庭，獲得即時且適切的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服務。

分站	服務區域	地 址	電 話
板橋 分站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5樓	(02)2968-3331
板樹 分站	板橋/樹林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5樓	(02)2968-3331
永和 分站	永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2樓	(02)2246-4570
中和 分站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2樓	(02)2246-4570
三重 分站	三重/蘆洲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87號1樓	(02)2984-3246
新店 分站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2樓	(02)2911-7079
三峽 分站	土城/鶯歌/ 三峽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02)2674-2858
淡水 分站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3樓	(02)2629-7761
新莊 分站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156號1樓	(02)8521-9801
汐止 分站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6號3樓	(02)2690-3966
泰山 分站	泰山/五股/ 林口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	(02)2900-3616

長照路上不孤單
讓我們陪伴您！



衛生所附設照管分站

分站	服務區域	地 址	電 話
瑞芳區衛生所	瑞芳區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1號	(02)2497-2132
深坑區衛生所	深坑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65號	(02)2662-1567
石碇區衛生所	石碇區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石炭22-1號	(02)2663-1325
萬里區衛生所	萬里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7號	(02)2492-1117
八里區衛生所	八里區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16號	(02)2610-2137
坪林區衛生所	坪林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	(02)2665-6272
三芝區衛生所	三芝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1段12號	(02)2636-2007
石門區衛生所	石門區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中山路28之1號	(02)2638-1007
貢寮區衛生所	貢寮區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128號	(02)2490-1431
雙溪區衛生所	雙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里新基南街18號	(02)2493-1210
金山區衛生所	金山區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59號	(02)2498-2778
平溪區衛生所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17號	(02)2495-1015
烏來區衛生所	烏來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路48-1號	(02)2661-7200

九 勞政服務單位資訊

(一) 勞政主管單位聯絡資訊

機 關	地 址	電 話
勞動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02)8995-68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02)8995-66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02)8995-600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1樓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03)332-2101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2樓	(03)532-4900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22-15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04)2228-9111 #35099(總機)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810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永華市政中心)	(06)298-233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局本部)	(06)632-2231



機 關	地 址	電 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07)812-4613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08)755-8048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089)351-834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8-823

(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聯絡資訊

辦事處別	地 址	電 話
基隆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40號	(02)2426-7796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02)2321-6884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樓-由榮華路進入） ★另為方便部分民眾就近在板橋地區辦理勞保相關業務，在新北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服務櫃檯，提供駐點服務。	(02)8995-2100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	(03)335-0003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42號	(03)522-3436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36之1號	(03)551-4775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131號	(037)266-190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04)2221-6711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	(04)2520-3707

辦事處別	地 址	電 話
南投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1號	(049)222-2954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239號	(04)725-6881
雲林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7號	(05)532-1787
嘉義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2號	(05)222-3301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13鄰中正路351號	(06)222-5324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31號	(06)635-3443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樓（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樓）	(07)727-5115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6號	(07)746-2500
屏東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552之1號	(08)737-7027
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3段6號	(03)932-2331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43號	(03)857-2256
臺東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292號	(089)318-416
澎湖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36號	(06)927-2505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9號	(082)325-017
馬祖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47-4號	(083)622-467

